

金門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積分上限	107年積分採計標準
畢業資格	3分	符合畢業資格3分，符合修業資格0分。
志願序	8分	第1志願8分、第2志願7分、第3志願6分、第4志願5分、第5~8志願4分、第9~12志願3分。
均衡學習	6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，每領域各得2分，未達標準0分。
品德表現	5分	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5分，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3分，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2分，不符合0分。
服務表現	4分	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0.5分。(最高2分)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9小時得0.5分。(最高2分)
競賽績優表現	8分	個人賽： 全縣第1名1.5分、第2名1分、第3名0.5分。 全國第1名3分、第2名2.5分、第3名2分、第4~6名1分。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體適能	3分	共四項，各單項達標準各0.5分。 總成績達金質另加1分，銀質另加0.5分，銅質另加0.2分。
就近入學	1分	符合者1分，不符合者0分。
扶助弱勢	2分	低收入戶者2分；中低收入戶1分。
會考	20分	各科若為 A++、A+、A者皆得4分， B++者得3.75分、B+者得3.5分、B者得3分， C者得1分。
總積分		60分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畢業資格→志願序→均衡學習→品德表現→服務表現 →競賽績優表現→體適能→就近入學→扶助弱勢→會考總積分 →單科等級標示(註1)→寫作測驗

註1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；等級標示：A++>A+>A>B++>B+>B>C。